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23-00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电建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接受股东权利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通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钱江水利的权益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和《钱江水利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于2022年2月26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6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006、015、018、026）；于2022年6 月24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及《钱江水利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于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038、048、051、052、056、064，临2023-00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1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

2021年12月8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拓世诺金公司所持中国水务股权》事宜。

2022年2月17日，电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11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已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上述审批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电建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公司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电建集团后续将每30日告知钱江水利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电建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电建集团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钱江水利，并将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0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滨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延期购回）为7,4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6.26%。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8,97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6%。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吴滨华女士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吴滨华女士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7,450,000	否	否	2022/2/8	2023/3/8	2024/2/8	广发证券	36.26%	3.31%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1,520,000	21,520,000	30.96	9.55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2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7,450,000	7,450,000	36.26	3.31	–	–	–	–
合计	137,987,441	61.27	28,970,000	28,970,000	20.99	12.86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1,52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9.55%，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8,97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对应融资余额1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资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13号公告）

二、关于获得中央基建投资及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59号）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2〕536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到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8070万元及省财政专项资金1861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拟以投资的形式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转型升级，降低新进行业入业门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水平，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70,055.91万元对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源广场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高德武

5、注册资本：2800万元

6、经营范围：石膏开采，石膏加工，销售，机械修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6126.26	10891.26
负债合计	5572.87	10468.09
所有者权益	553.39	423.1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59.1	35.35
净利润	9.51	-130.2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法定住所：湖北省黄梅县下新镇马鞍村五组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高德武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经营范围：石膏开采、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44437.64	51080.66
负债合计	38284.66	44703.69
所有者权益	6152.98	6376.9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992.98	1558.49
净利润	289.80	223.99

7、产权投资：投资设立"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高德武，目前该公司尚在处于建设阶段。

8、主营业务介绍：主营业务为石膏开采、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石膏与石膏粉，石膏有二水石膏及硬石膏(无水石膏)。其中：

（1）二水石膏经过煅烧加工成建筑石膏粉与模具石膏粉，主要用于陶瓷卫浴模具、精密铸造模具、日用瓷模具、石膏砂浆、石膏线型材、石膏板等行业。

（2）硬石膏直接破碎研磨加工成超细硫酸钙(800-2000)目及 325 目无水石膏粉。其中：

超细硫酸钙作为填料用于化工领域。

①塑料制品：塑料板材(木塑、石塑)、管材(PVC 管、PE 管)；

②橡胶制品：耐油胶管、垫圈以及耐化学腐蚀的设备衬里；

③涂料：水性漆、油性漆，其他领域：硅酮胶、油墨、锂电池、土壤改良、污水处理、生物质肥料、造纸和环保纸箱等。

无水石膏粉主要供应下游特种砂浆、高强混凝土(管桩)、灌浆料、矿山充填材料、石膏砂浆等生产企业，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矿山开采等领域。

9、资源赋存：在探矿权证内拥有石膏资源储量约5.872亿吨（-850m标高以浅），采矿证内资源量为2.34亿吨（-500m标高以浅），设计利用资源量1.71亿吨。根据前期调研，矿山服务年限16.75年，评估计算年限18.00年(含建设期1.25 年)。

10、产品市场：公司年产硬石膏60万吨，且都是品质最好的硬石膏，企业规模目前在整个华中地区属于行业龙头。公司原设计能力60万吨/年，下一步拟扩建产能增至260万吨/年。从前期调研上看，2019年我国天然石膏利用量1800万吨，石膏矿山生产企业产量仅在1600万吨左右。随着市场需求增加，由2020年的3000万吨/年增加到2021年产量达5000万吨/年，市场供需稳步增长，且价格也以8～12%的年增长率上扬。

11、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回收期估算约8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9.47亿元，年均总成本费用7.86亿元，年均利润总额1.61亿元，年均所得税0.40亿元，年均净利润为1.21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出资

1.平煤股份出资70,055.91万元，持公司7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金14,000万元，资本公积56,055.91万元；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以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资30,023.96万元，持公司3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资本公积24,023.96万元。

2.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对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第14号），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023.96万元。

3.出资各方将共同委托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共同指定委托代理人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应于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增资扩股的先决条件

公司增资扩股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矿、厂技改及投入正常运营所需资金，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如不足时，通过股东增资、借款，或者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

（三）资质证件办理

目前，采矿权证及若干与石膏矿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照已办理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名下，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石膏矿生产经营必需的各类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估、环评批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水土保持批文、取水许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由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配合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办理至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名下。

（四）资产交割及负债确认

1.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负责将资产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全部移交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资产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处置权等）归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已归至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名下的则无需移交。

2.资产交割时，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平煤股份人员清查资产；资产交割原则上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确有特殊情况，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资产交割完毕，由协议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清单，自资产交割完毕时起，交割资产即归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所有。

3.资产交割时，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应将移交资产的相关权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车辆登记证等）一并移交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过户手续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产权变更所涉及的税费等由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承担。

4.资产交割时，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还应将与评估资产及生产经营有关的文件、档案、技术资料、图纸、批复文件等（如有）无保留的全部移交给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5.资产交割时，平煤股份及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将以对矿井安全生产经营有用原则，对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交割资产进行核查确认，并据此调整确认资产价格。

（五）公司经营管理特别约定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矿井安全生产经营需要，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纳入平煤股份管控体系。

（六）承诺与保证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时，股东双方应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扩股。一方无能力提供增资资金时，其他方有权单方增资并相应增加该方对公司持股比例，另一方不得拒绝该单方增资行为并应同意相应减少其持股比例。

（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开支等费用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八）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2、协议双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一是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了石膏矿的开采与石膏销售，有利于快速创建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生产模式与煤矿相比具有趋同性，以公司多年专业的煤矿开采经验，可以迅速适应石膏矿的开采与生产；三是石膏作为一种优质的自然资源，随着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及环保政策要求，必将带动石膏行业跨越式发展，并以此带动公司转型升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平煤股份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经营跨区域、新进入市场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新进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市场风险，项目建设扩大再生产带来的资金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0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9,400.00万元的授信。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同意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

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

5、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

6、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8、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000.00万元；

9、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

10、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26,400.00万元；

11、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28,000.00万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000.00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55,000.00万元。

16、同意控股二级子公司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

20、同意控股子公司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3,000.00万元。

21、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总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适当的调剂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计划授信总额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1）2023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
合计		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2,000.00
合计		6,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海泉湾支行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00
合计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400.00
合计		4,8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2,000.00
合计		10,000.00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7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2,000.00
合计		5,7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700.00
合计		2,7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5,000.00
合计		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10,200.00
合计		10,2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000.00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
合计		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支行	3,000.00
合计		3,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裕安区支行	10,000.00
合计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4,000.00
合计		3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
合计		7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蒙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10,000.00
合计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7,5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500.00
合计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15,000.00
合计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5,000.00
合计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3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玉田支行	10,000.00
合计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总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2,677.6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0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杭萧"）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杭萧"）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杭萧"）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

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杭萧"）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

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杭萧"）

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杭萧"）

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杭萧"）

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杭萧"）

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萧"）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绿建"）

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杭萧"）

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杭萧"）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杭萧"）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杭萧"）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特光电"）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人民币247,40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2,677.67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2,000.00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海泉湾支行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00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400.00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2,000.00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7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2,000.00
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700.00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5,000.00
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10,200.00
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000.00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
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支行	3,000.00
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裕安区支行	10,000.00
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4,000.00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蒙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10,000.00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7,5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500.00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15,000.00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5,000.00
合计		237,400.00

（2）2023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玉田支行	10,000.00
	合计		1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杭萧成立于2004年，位于河北省玉田县现代工业园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0%，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勇，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74,848,532.0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9,747,640.04元，负债为人民币815,100,891.9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93,131,375.3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91,464,797.29元，净利润为269,897,086.48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73,586,004.3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5,711,028.67元，负债为人民币1,267,874,975.6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46,474,959.04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杭萧成立于2002年，位于河南省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恒，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7,651,691.0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087,004.57元，负债为人民币289,564,686.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89,564,686.44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2,036,429.56元，净利润为18,275,802.86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4,778,266.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8,881,465.23元，负债为人民币265,896,801.2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5,741,770.92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杭萧成立于2004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拥军，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61,785,573.1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6,376,119.11元，负债为人民币955,409,454.0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631,658.00元，流动负债总额952,532,169.84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40,666,926.74元，净利润为54,350,718.14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90,149,418.2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6,069,289.50元，负债为人民币784,080,128.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5,94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81,490,572.95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杭萧成立于2001年，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6.8%，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安贵，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53,337,470.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6,344,246.04元，负债为人民币476,993,224.8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76,993,224.81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0,810,642.13元，净利润为65,494,633.06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山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6,707,905.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972,553.07元，负债为人民币529,735,352.8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8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29,735,352.85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江西杭萧成立于2003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注册资本1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拥军，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2,473,748.4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536,217.75元，负债为人民币340,937,530.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40,937,530.7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84,064,876.86元，净利润为63,558,865.46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西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64,815,775.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6,522,277.35元，负债为人民币368,293,498.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68,293,498.51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安徽杭萧成立于1999年，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3,799,817.0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5,741,551.68元，负债为人民币238,058,265.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8,058,265.39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6,592,767.01元，净利润为20,465,021.91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安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5,677,115.9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723,630.58元，负债为人民币277,953,485.3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1,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77,953,485.35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内蒙古杭萧成立于2010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1%，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胜利，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蒙古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5,432,730.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6,445,312.73元，负债为人民币128,987,418.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1,746,962.77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5,336,732.77元，净利润为24,073,681.63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内蒙古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1,446,786.7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735,991.97元，负债为人民币187,710,794.7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0,775,180.53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兰考杭萧成立于2019年，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4.5%，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雷，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考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2,379,200.6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983,347.43元，负债为人民币181,395,853.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4,345,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2,569,112.84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3,230,733.06元，净利润为-642,587.47元。（以上数据已经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兰考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3,669,248.2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758,918.16元，负债为人民币197,910,330.1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8,44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4,573,196.59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于都杭萧成立于2016年，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鄢建强，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于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7,904,723.1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673,624.43元，负债为人民币342,231,098.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42,231,098.7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9,265,156.91元，净利润为2,308,350.25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于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9,335,725.3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121,003.94元，负债为人民币340,214,721.4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0,214,721.43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海南杭萧成立于2020年，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兴浦路与腾洋路交汇处，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雷，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0,634,109.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1,698,330.11元，负债为人民币108,935,779.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4,083,820.60元，流动负债总额44,851,959.1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004,785.05元，净利润为-4,577,295.00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8,661,371.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849,369.33元，负债为人民币245,812,002.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1,532,7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0,081,761.79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丽水杭萧成立于2017年，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园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7%，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勇敢，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丽水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4,215,719.6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318,208.35元，负债为人民币59,897,511.3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5,627,003.4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1,050,437.18元，净利润为-4,888,848.89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丽水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3,835,175.3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344,251.19元，负债为人民币121,490,924.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3,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7,290,044.17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六安杭萧成立于2020年，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六安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751,131.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179,453.27元，负债为人民币23,571,678.5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571,678.5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36,790.07元，净利润为-1,820,546.73元。（以上数据已经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六安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5,681,746.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393,545.57元，负债为人民币60,288,201.2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288,201.24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浙江杭萧成立于2018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3,9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恒，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5,810,891.5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4,935,748.74元，负债为人民币300,875,142.7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00,875,142.79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18,012,369.32元，净利润为-1,515,037.88元。（以上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浙江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8,297,052.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334,174.03元，负债为人民币397,962,878.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97,962,878.76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万郡绿建成立于2018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新良，经营范围为服务、货运、承接、批发和零售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郡绿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79,697,140.1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5,636,288.33元，负债为人民币1,154,060,851.8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54,060,851.8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66,120,817.49元，净利润为-87,693,793.85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郡绿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43,611,732.2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3,606,446.87元，负债为人民币1,050,005,285.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2,494,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50,005,285.34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唐山杭萧成立于2022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持股100%，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勇，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唐山杭萧尚在建设中。

16、亳州杭萧成立于2017年，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处，是公司的9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亳州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0,267,374.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394,250.29元，负债为人民币100,873,123.7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9,869,362.35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933,639.63元，净利润为-20,743,063.41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亳州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1,245,282.9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029,514.90元，负债为人民币94,215,768.0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3,544,245.64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信阳杭萧成立于2021年，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是公司的88%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雷，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阳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7,646,375.4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390,083.54元，负债为人民币69,256,291.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0,060,893.59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芜湖杭萧成立于2022年，位于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2年9月30日，芜湖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793,588.5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602,145.49元，负债为人民币191,443.0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1,443.01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合特光电成立于2014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65%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群芳，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特光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417,166.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579,131.70元，负债为人民币838,035.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38,035.18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7,695.01元，净利润为-2,073,320.57元。（以上数据已经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特光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405,012.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6,750,603.42元，负债为人民币7,654,409.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654,409.39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需要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同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适用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次融资担保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并且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本次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2,677.6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萧钢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

至2023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陆拥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3/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6日17:00前送达会议联系人，可通过会议联系电话确认是否送达，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3、集中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楼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

邮箱地址：ir@hxss.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000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